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

1340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

欢迎新老朋友来街上做客,这里有平凡生活中的烟火气,有日常琐碎里的人情味。言之有物,皆是文章。

游阅江楼

素闻地处扬子江畔,狮子山巅的阅江楼有“江南第一楼”的美称,八月中旬,我与父母一同前往南京,终得一睹其风采。

金陵城夏日酷暑难耐,然寻访当天,天公作美,细雨绵绵,增添了几分凉爽。

沿着蜿蜒的石阶循山而上,攀登了数十级石阶后,“江南第一楼”的牌坊赫然映入眼帘。继续拾级而上,一座巍峨壮观的七层高楼便以其伟岸雄姿矗立在前,令人叹为观止,由此我们也踏入了一幅历史和自然交织的绝美画卷。

公元1360年,朱元璋在南京卢龙山指挥军队大败陈友谅,称帝后,太祖将“卢龙山”改名为“狮子山”,并下诏建楼,赐名“阅江”隐喻“阅江揽胜”。然,明太祖朱元璋欲修未成,仅建地基。上世纪90年代,南京市政府正式批准重建阅江楼,并于2001年建成开放,从此结束了六百多年“有记无楼”的历史。

阅江楼依山势而建,整体呈“L”形布局,主翼面北,次翼面西。楼体明有四层,暗有三层,碧瓦朱楹、雕梁画栋、形廓彩檐,尽显明代皇家风格。屋顶金色与绿色琉璃瓦交织,形成错落有致的视觉效果,为这座古楼平添了几分现代审美下的古典韵味。

楼内,一楼卧有一张“龙椅”,上刻九龙,形态各异,栩栩如生。龙椅背后的金字靠壁上,洋洋洒洒地镌刻着朱元璋所作《阅江楼记》。二楼竖载明朝历代皇帝的画像以及名家书画和科学成果等展品,展示了明代先进的历史文化。三楼悬挂着一幅巨型瓷画则是国内最大的景德镇瓷画之一,全景式地再现了郑和由南京龙江出发“下西洋”的历史场景,令人仿佛置身于那段波澜壮阔的航海时代。

顶层作为观景层,金龙雕饰熠熠生

□浙江杭州胡越

偷来的苹果

前几天在网店看到丑苹果上架的消息,赶紧下单买了一箱。昨天收到货,便迫不及待地削了一个苹果尝了起来。味道与往年一样,脆崩崩的、甜滋滋的,汁水四溢,香满嘴巴。孩子放晚自习回来,我也削了一个给他尝尝,原指望他会给出惊艳的评价,没想到他却淡淡地说了句还不错。

现在生活条件好了,一个丑苹果怎么能让这孩子感到特别稀有和珍贵呢?想想我小时候的生活,哪像现在这么富足,我甚至因为馋嘴在小学时还偷过邻居家一个苹果呢。

那一天,我跟着邻居到庄上的另外一户人家去玩。大人们在堂屋里说闲话聊天,我坐在一边无聊透顶,既对他们的谈话内容不感兴趣,又找不到小伙伴一起玩耍。就在这时,我发现这户人家柜子上放着几个苹果,顿时,我的眼睛被苹果吸住了,一动也不动。那甜美的香味直往我鼻子里钻,口水不断地涌出来。

除了米饭、咸菜,家里一年看不到几回肉下锅。贫穷的家庭根本不可能给我买苹果吃,我也不记得什么时候吃过苹果。这时候,柜子上的苹果就格外有魔力,诱惑我“铤而走险”。我决定偷一个苹果回去解解馋。只要我小心隐蔽一点,一定不会被发现的,我心想。

趁着大人们不住地聊天,我一步一步慢慢地移到柜子前面,让他们感觉到我一进来就在这儿站着一样。我慢慢地把手伸到后面,不用伸直就够到了苹果,几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抓起一只苹果放到裤兜里。我的脸是滚烫的,紧张得身体都微微颤抖,心就像提到嗓子眼一样有些窒息,耳朵里轰隆隆的,听不到他们在说些什么。

看着他们仍在说话,我的心放下了一些,气息也平缓了许多。又呆了一小会儿,借口家里有事,我急匆匆地、逃一般地离开了那里。

回到家,我没有急着削苹果吃,而

□南京谢文龙

辉,更显富丽堂皇。站在室外围廊上远眺,江水滚滚东逝,长江大桥横跨南北,将天堑变通途。

从阅江楼下来后,我们继续向东来到了碑亭。亭内有一方汉白玉巨碑,上载《阅江楼记》两篇。碑南面为朱元璋所作,而北面则是宋濂所作的同名文章。据说,朱元璋在亲撰《阅江楼记》后,令众臣每人写一篇《阅江楼记》,其中以大学士宋濂所写的文章最为出色,文采飞扬、寓意深远,为后人所津津乐道。

事实上,六百多年来,许多名人都曾涉足于此。明代思想家王阳明就曾登上狮子山,面对阅江楼的遗址和周围的壮丽景色,作《登阅江楼》借景抒怀。孙中山先生也曾多次登临,如今在景区内屹立着的孙中山观江亭便是纪念。

沿着东面古城墙的方向继续前行,我们来到了狮岭古炮台。这座建于清代的炮台,是金陵古城及长江防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如今现存的仅有道光二十五年铸造的振武将军炮一门,不禁让人感叹岁月之无情。

最后我们沿阶向下,回到了狮子山古城墙前。这座城墙依山而建,蜿蜒壮观,青砖灰白,岁月在其上留下了斑驳的痕迹。当我用手轻轻地摩挲着那城砖的裂缝时,扑面而来的气息让我心生感慨,时光流逝、世事变迁,而它却屹立不倒地见证着中华文明的辉煌与沧桑,让我们得以亲身感受中华文明的源远流长。

站在这段历史的交汇点上,我仿佛可以听到历史的回声,让我心中涌动着对过去的敬畏。周围的景色在夕阳的映衬下更显得层次分明,金色的光辉在精绝的名楼上留下了一抹温暖的余晖。我深吸一口气,感受着这份宁静与和谐,心中满是对这片土地深深的爱恋和对历史的无限敬意。

冬吃萝卜

□河南漯河李季

节令到了末伏,南来的暖湿气流逐渐减弱,春上孵的鸡娃已经长大,小公鸡开始阴阳怪气地学打鸣,细小的萝卜种子被一只只温厚厚实的手撒进土里。三五天后,嫩芽芽就探出地面,十来天后就要剔苗了。随着萝卜叶慢慢长大,剔苗是不间断的。剔出的萝卜缨焯水凉调,爽嫩可口。再过几天,萝卜长到小指粗时,萝卜也可以调进去吃。一个月后,半大的萝卜剔出来,就可以卖了。这样剔边卖,余下的萝卜在腾出的空间里继续生长。到霜降前后,地里的萝卜就要全收回去了。

某个阳光和煦的日子,我们拔掉萝卜,削除萝卜缨,去掉萝卜尾巴,在地头挖一个长方形的坑,把萝卜一层层码进去,用土掩埋起来,为萝卜盖好“棉被”。萝卜窖的四个角要各埋一根小木棍,一是让萝卜能适当地透点气,不至于闷坏;二是萝卜窖被大雪盖住后,能轻易找到。剔除的萝卜缨晒干后,可以用来下面条或包饺子,还可以留着喂羊和兔子。

萝卜进窖后,售卖时要提前一晚扒出来,在池塘边洗净,放在室内保暖,第二天一早挑到集上。想吃的时候,拿着筐和锹,扒出一筐能吃个三五天。

白菜萝卜,是冬天的主菜。白菜的吃法比较单一,无外乎炒、炖,萝卜则不一样,有很多种吃法。整整一个冬季,酒桌上离不下的下酒菜是凉调萝卜丝、清炒萝卜丝、萝卜丝炒肉。母亲还会把萝卜片切成菱形,放入茺荬后,加盐、麻油凉调,更清清爽爽。四奶目盲,但切出来的萝卜丝细到可以穿过针孔,我们小时候就特别喜欢吃四奶调的萝卜丝,夹一筷子放入口中,感觉非常松软。

天寒地冻的日子,我们都喜欢

近几日阳光好得出奇,暖洋洋的。光线也不是很强烈,照在人身上一股透彻的舒服。

小区内,阳光最好的地方是篮球场。坐在木凳上,温软的阳光投射在背部,眯着的双眸里有一片片红彤彤的光影。感觉开始升温,众多美好的小事如阳光下的尘埃晃动起来。此时想起的人与往事也是带着温度的。

父亲曾说起故乡一位爱晒太阳的老者,“他可是一辈子不吃药打针,不舒服就在村口找个草垛子,卧在上面一直晒太阳。没过几天再见面,便是病好了又精神起来。”我的脑海里时常会出现一个卧在草垛子上晒太阳的老人形象,于是也格外贪念起日光的好来。

阳光极好,心情也美丽起来。每一个坐在小区球场上晒太阳的人,心中都装着当下的宁静与幸福。

一位老者干脆拿了本书,解开衣领,将身子转向太阳,惬意地晒着,还不忘捻指翻动书页。两个推婴儿车的老人也坐在阳光里,孩子在婴儿车里牙牙学语,老人大约是孩子的姥姥或是奶奶,她俩背对太阳坐在一起,有一搭没一搭地聊着,边逗弄着阳光下蠕动的孩子,一脸宠溺。

老宋嫂干脆搬了把椅子,背对着坐在楼前草坪的阳光里,一位蒙着头的妇人,摊开身子伏趴在草坪的长凳上。阳光具有神奇的作用,它用普照万物的温柔轻轻抚摸每一个来此治愈的人,让人们能够忘记烦恼与忧伤,爱上美好的当下。

阳光照射在球场上,白色的雪被堆积在球场边沿,篮圈下,隔壁农大的几个男孩子在球场追逐,跃身高跳,投篮,生龙活虎。

冬日暖阳并不很长,最暖和的时候也就是午后的几个钟头。一丝丝光影随着日光的移走,退出。又留下

□河南焦作董全云

冬日风景

吃暖胃驱寒的炖锅,炖锅自然少不了萝卜。萝卜几乎是百搭的,炖大肉、炖腊肉、炖羊肉、炖牛肉、炖排骨、炖鸭、炖鹅,都可以加入萝卜块。萝卜吸走一部分油,变得非常香糯,同时那些肉也不再油腻。包饺子、包饺子,自然离不开萝卜,炸萝卜丸子、萝卜饼也是村里每个主妇都会做的家常菜。

萝卜在窖里久了,会生出嫩黄的缨,我们叫萝卜黄,调出来后吃着凉丝丝的,特别可口,是不可多得的下酒菜。萝卜切成片,晒成干,放入坛子中,加上辣椒丁和盐水,密封好,可以存放至春暖花开时节。萝卜干一般是早上的下饭菜,就稀饭、炒米饭。

家乡有一道特色小吃萝卜窝。把萝卜切成细丝,与虾皮、葱姜末、熟芝麻、五香粉、食盐等一块拌匀,裹进面皮中,放进油锅里炸,炸至金黄捞出,冷却后再炸,这样,外焦里嫩的萝卜窝就出锅了。炸好的萝卜窝色泽金黄,表面有形似贝壳的纹理,看着赏心悦目。放入口中,牙齿与表皮碰撞的刹那,“贝壳”碎裂,酥脆的面皮与清香的萝卜馅料,在唇齿之间弥漫出香气四溢的美味。

我们乡地处河湾,种出的萝卜很水灵,生吃一点也不辣,反倒有些甜味,所以都当成水果吃。因为几乎都是青色,长得细很长,俗称“嫩头青”。后来到了北方工作,此地的萝卜长得又大又粗,没我们的萝卜纤巧不说,还很辣很冲,只能凉调和炒菜吃。有一年,几个同事和我一块回老家,第一次见到“嫩头青”,听我说生吃很好吃还不相信,吃了几口后就上了瘾,一人吃了两三个,吃得饭都不想吃了,一个个都成了“愣头青”。

一地的寒冷。

老人推着孩子回家了,农大的孩子们仍然在打篮球,偌大的篮球场上留下他们的笑声和活力的身影。

楼前的草坪上,不知是谁洗刷干净的床单被罩,晾晒在日光之下,一幅幅不同色彩的小画面,让院内这个寂静的午后有了些喧腾。

入冬,庭院中的树木枯叶脱尽,只剩下僵硬的干枝。一只麻雀,站在一棵树的枝条上。天寒,麻雀瑟缩着身子,显得很局促,有一种子然无依的孤独感。它的喙啄来啄去,也许根本无物可食,只是为了抵御天气的寒冷。太阳的光影渐渐移动,照在麻雀和黑色树枝上。慢慢地,麻雀停止了啄啄,闭上眼睛,静静地待着,那样安详,那样静好。有时,它也会突然抖一下全身的羽毛,让每一根羽毛都耸然竖起。它这样做,并不是因为性情暴躁,而是想展开它的羽毛,让身体能够更充分地享受太阳的温暖。

晴好的冬日,在乡下是冬闲的好日子。爷们喜欢到大街上三五成群地聚在一起,打牌、吸旱烟,或者什么也不做,只是聚在一起,臃肿的棉衣裹在身上,背靠着一堵厚厚的老墙闲聊。时间渐长,阳光刺眼,就将头上的帽檐拉一下,遮住刺人的光线。那情态,就愈加显得慵懒而倦怠了,幸福,就从那慵懒和倦怠里散溢开来。

女人晒太阳多在庭院中,或者就干脆在自己家的门口。她们拿个小凳子靠在门框上,手中也不舍闲儿,做着活儿。不远处卧着一只黄犬,黄犬将自己蜷成一个团,或者将四肢摊开。太阳就斜斜地照在女人身上,照在黄犬身上。太阳转,女人就跟着太阳转,成了开在冬阳下的一朵向日葵。

庭院、枯枝、麻雀,满院的风光,成为了这个冬天里的一道极美的风景。